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7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周信行

債 務 人 劉柏鋒即饕串燒酒場

張玉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435,1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促字第2578號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	息	違 約 金
	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	期間及利率

001	962,962元	自114年11月24日至115年3月5日止	2.22%	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		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
002	47,222元	自114年12月24日至115年3月5日止	2.295%	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		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
	424,998元	自114年12月24日至115年3月5日止	2.295%	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		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
	合計	1,435,182元。		

- 02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- 04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- 0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0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  
03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  
04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